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外审工作评估，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符合续聘要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普华永道中天2023年度审计计划，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重点、审计方案、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外审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，指导完善外部审计计划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掌握外部审计工作进展，定期听取普华永道中天关于中期财务报告审阅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，沟通重要审计发现，重点关注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、监管新规实施等情况，审议通过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研究普华永道提出的管理建议，审议外审管理建议落实计划，督促开展落实情况跟踪及持续评估，促进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发挥委员会专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进行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掌握审计工作进展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